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0/2016 號

有關

黃得煒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文健先生(副主席)
- 郭岳忠先生(委員)
- 藍偉才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上訴人黃得煒先生（「上訴人」）就答辯人（「公署」）於

2016年3月7日書面通知（「該決定書」）他不繼續處理他針對受約束方（「懲教署」）的投訴的決定（「該決定」）提出上訴。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作出該決定，並於該決定書中說明了作該決定的理由。

## **背景**

2. 上訴人是一名在石壁監獄服刑的在囚人士。2015年4月10日，懲教署檢查在囚人士寄出的信件時，發現一封上訴人寄給公署的信件（「該信件」）內有17處被改錯帶覆蓋，致令懲教署無法根據香港法例第234A章《監獄規則》第47A條的規定，履行查閱信件內容（即被覆蓋的部份）的責任；此外，改錯帶屬在囚人士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故懲教署將該信件截留作為上訴人涉嫌違反《監獄規則》第61條的證物。

3. 同日下午，懲教署高級督察黃灝然及兩位職員與上訴人會面，按《監獄規則》第47A條的規定口頭告知上訴人，懲教署截留該信件的原因，並將該信件的複印本（「該複印本」）交給上訴人作參照，以給予上訴人重寫該信件的機會，但上訴人即時表示拒絕重寫該信件及拒絕接收該複印本。基於上訴人不重寫該信件，黃灝然高級督察遂根據《監獄規則》的規定，通知上訴人該信件會被扣起及存於上訴人的服刑紀錄內，並隨即將該複印本銷毀。

4. 懲教署表示他們在給予在囚人士重寫信件時，做法包括將信件正本或複印本提供予在囚人士抄寫。就上訴人的個案而

言，由於該信件上有 17 處被改錯帶覆蓋，而改錯帶屬在囚人士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故懲教署須將信件正本保留作進一步調查。此外，懲教署表示，他們向上訴人提供該信件的複印本的目的，是供上訴人重寫時作參照，故不論上訴人會否重寫該信件，懲教署亦會銷毀該複印本。

5. 上訴人向公署投訴，指懲教署在未取得他同意下複印了該信件。

6. 公署經考慮相關資料及文件後，作出了該決定。上訴人不服，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7.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如下：

(1) 上訴理由(1)：上訴人認為他投訴的重點在於懲教署複印該信件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故《監獄規則》第 61 條的規定是無關的，公署在作出該決定時考慮了《監獄規則》第 61 條的規定及忽略了上述重點，是不必及錯誤的。

(2) 上訴理由(2)：上訴人認為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第 47A 條下只有搜查和閱讀該信件的權力，故懲教署在行使《監獄規則》第 47A 條所賦予的權力時，在未獲上訴人的授權或同意下複印該信件，是在收

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過程中違反了條例的規定。

(3) 上訴理由(3)：公署有可能基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61 號案件 (HCAL 61/2015) 的裁決影響，從而作出對上訴人不利的決定。上訴人認為法庭在該案的爭議與本上訴的爭議並不相同，因此公署的決定不應受到該裁決的影響。

(4) 上訴理由(4)：懲教署在行使《監獄規則》第 47A 或 61 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根本無權在未獲上訴人的授權或同意下複印該信件。

8. 有關上訴理由(1)，顯然在考慮懲教署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時，《監獄規則》第 61 條是相關的。

(a) 懲教署截留該信件以作調查及將該信件存於上訴人的服刑紀錄中，為的是要作為上訴人涉嫌違反《監獄規則》第 61 條的證據，顯然《監獄規則》第 61 條提供了收集此等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符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第(1)(a)段的要求），調查上訴人有否違反《監獄規則》第 61 條是有關收集此等個人資料的直接目的（符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第(1)(b)段的要求），同時本委員會認為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符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第(1)(c)段的要求）。

(b) 事實上，上訴人也不認為懲教署截留該信件以作調查及將該信件存於上訴人的服刑紀錄中的做法有違反條例的地方，上訴人所針對的，是懲教署複印了該信件。上訴人認為複印的做法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c)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是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只有出現「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才會適用。本委員會認為，懲教署複印該信件並將該複印本交予上訴人，只是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交予上訴人，在這個過程中懲教署並沒有收集個人資料。既然沒有收集個人資料，顯然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是不相關的。

(d) 上訴理由(1)不成立。

9. 有關上訴理由(2)：

(a) 公署要處理的事情是懲教署複印該信件有否違反條例中的任何規定，而本委員會要裁決的事情亦是如此。根據上文第 8(c)段的分析，本委員會不認為懲教署複印該信件是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本委員會亦認為懲教署的做法沒有違反條例的其他規定。

(b) 本委員會無需裁決懲教署在《監獄規則》第 47A 條

下的權限，但在此提出一項附帶意見。

《監獄規則》第 47A 條規定：

「(7) 凡根據第(5)或(6)款截留任何信件而 —

(a) 該信件是由某囚犯發出的，則 —

(i) 監督須 (A) 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該囚犯如此截留信件的理由；及 (B) 給予該囚犯合理的機會重寫該信件；及

(ii) 在已根據第(i)(B)節給予該囚犯合理的機會重寫該信件後，如該囚犯不重寫該信件或如信件重寫後仍載有第(5)款提述的任何事項或該信件的長度仍超過4頁A-4尺寸紙張(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監督可 (A) 扣起該信件；及 (B) 在通知該囚犯他正如此扣起該信後，將該信件於該囚犯的刑罰紀錄內存檔；」(底線後加)

本委員會認為，該條文規定懲教署在截留一封在囚人士所寫的信件時，必須給予該名在囚人士合理的機會重寫該封信件，而在本個案中，因為該信件上有在囚人士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即改錯帶），懲教署不提供該信件的正本而是提供該複印本予上訴

人，讓他有機會重寫該信件，是履行條文中「給予該囚犯合理的機會重寫該信件」的權責。

(c) 上訴理由(2)不成立。

10. 有關上訴理由(3)：

(a) 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是這樣說的：「亦因私隱公署對本投訴的定性而弄致“分析論述”而造成只對石壁監獄複製/複印一事只作評論式地發表意見而已，情況等同未全力處理針對本投訴，本人不肯定私隱專員是否基於法庭對HCAL 61/2015的裁決而形成存在壓力而致逃避本投訴的投訴焦點，(如是)那麼情況須分辨清楚，因法庭處理的爭議與本投訴的爭議是不相同，私隱專員不應受其他外來因素影響其獨立條例的專門處理。」(底線後加)

(b) 公署否認在作該決定時有受 HCAL 61/2015 案件的裁決所影響。

(c)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指公署在作決定時受了 HCAL 61/2015 案的影響，這純屬上訴人的臆測，公署對此已予以否認，此點不能作為上訴理由。至於懲教署複印該信件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已於上文回答並給予了理由。

11. 有關上訴理由(4)：

- (a) 如上所言，公署要考慮的是懲教署在處理該信件的過程中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認同公署的決定，認為懲教署在處理該信件時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
- (b) 本委員會亦提出附帶意見，認為正如上述 9(b)段所言，懲教署提供該複印本予上訴人讓他可以重寫該信件，是履行《監獄規則》第 47A(7)條的權責。
- (c) 上訴理由(4)不成立。

**結論**

12. 上訴理由無一成立。本委員會確認該決定，駁回上訴。各方皆不申請訟費，本委員會不作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文健